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Loh Swee Keong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Tan Cheng Siong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邱家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朱健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李明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予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Loh Swee Keong

香港，2017年8月31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至2017年10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10月1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將有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相關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Loh Swee Keong先生、Tan Cheng Siong先生、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明鴻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8(a)條及第112條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的通函。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Loh Swee Keong先生及Tan Cheng Siong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家禧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明鴻先生。